

華人基督教會會章 目錄

A. 第一部份 憲章

A.1 第一章	名稱	2
A.2 第二章	異象	2
A.3 第三章	信仰宣言	3
A.4 第四章	財產權	4

B. 第二部份 規章

B.1 第一章	會員	5
B.2 第二章	會員大會	6
B.3 第三章	教牧人員	7
B.4 第四章	長老	10
B.5 第五章	牧長會	12
B.6 第六章	執事會	13
B.7 第七章	長執會	14
B.8 第八章	法律代表	15
B.9 第九章	會章修訂及生效日期	16

C. 第三部份 附表

C.1 附表一	執事會功能部門	17
---------	---------	----

A.第一部份 憲章

A.1 第一章 名稱

本教會的名稱正式定為「華人基督教會」。因為所在地的關係，又可稱為「密城華人基督教會」。

A.2 第二章 異象

我們的異象乃是基督與教會，這是極大的奧秘；我們的負擔是以基督作生命、教會作團體生活；我們的目標乃是榮耀上帝，借著福音的使命與傳揚來開展神的國度、借著屬靈的成長與職事來產生基督的門徒、借著教會的敬拜與祈禱來建立與神的交通、借著愛心的關顧與扶助來加強聖徒之間的聯結，好完成上帝的旨意。【弗 5:32；西 3:4：「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彼前 4:11；約 17:1：「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太 6:9-13 主禱文】。

A.2.1 一個偉大的使命：

借著福音開展神的國度，首先是在我們所居住的社區中，然後借著植堂擴展到附近的城市，再借著宣教的工作直到地極。【徒 1:8：「作我的見證」；林後 5:20：「基督的使者」；太 28:18-20：大使命；彼後 3:9：「乃願人人都悔改」】。

A.2.2 雙重門徒的訓練：

(一)借著對神話語的認識與應用，使神的百姓長成基督徒生命中的完滿成熟。【弗 4:15-16：「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彼後 3:18：「在我們主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腓 1:25：「在所信的道又長進又喜樂」】。(二)借著裝備、成全聖徒，達到普遍祭司體系之起作用的事奉，來建造基督的身體。【弗 4:12-13：「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彼前 2: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啓 5:10：「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

A.2.3 三面重要價值觀：

(一)大誠命：愛神與彼此相愛。【可 12:29-30：「愛主你的神...愛鄰舍如同自己」；路 10:27】。(二)大託付：委身神家共同事奉。【提前 3:15；弗 4:16；羅 12:5-8】。(三)大使命：作主的見證人直到地極。【徒 1:8：「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可 16:20】。

A.2.4 四層服事的目標：

(一)在愛中持守合一。【腓 2:1-2；弗 4:2-3】。(二)餵養與訓練。【帖前 2:7；提後 2:2】。(三)福音與植堂。【徒 14:21-23】。(四)社區關顧。【加 2:10；徒 20:35】。

A.2.5 五項成長的動力：

(一)具有對大使命清楚的異象：去(行動)；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福音)；都教訓他們遵守(裝備與餵養)。【太 28:19】。(二)堅強的僕人領袖。【太 20:25-28】。(三)裝備並動員門徒成為基督的精兵。【提後 2:3】。(四)合於聖經的社區關懷。【提後 2:15】。(五)有活力的家庭小組。【徒 5:42】。

A.3 第三章 信仰宣言

A.3.1 聖經

我們相信全本聖經，包括新舊約的六十六卷書，乃是神唯一的默示且絕對無誤的話語。聖經是基督徒所有信仰與行為的最高權威。【提後 3:16-17；帖前 2:13；彼後 1:19-21；提前 4:12-13；雅 1:21-25】。

A.3.2 上帝

我們相信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永遠長存，乃是聖父、聖子、聖靈的三個同權同榮的位格。這位三一神，創造萬有、托住萬有、也掌管萬有。【申 6:4；太 28:19；弗 2:18】。

A.3.3 基督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是世人的救主。借著祂的降生、受死、復活，祂贖盡罪孽，為全人類預備了救贖。【太 1:18-25；約 1:14, 3:16；羅 3:25；提前 3:16；來 2:9；彼前 3:18】。

A.3.4 聖靈

我們相信聖靈，就是那蒙福之三一神的第三位格，帶領人進入與神之救恩的關係中。並且祂是所有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保惠師、使人成聖者、作人引導的那一位。【約 3:3-8；14:16-18,26；16:8-11,13,15；多 3:5；羅 15:16；帖後 2:13】。

A.3.5 人類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為著來榮耀神。我們相信墮落的結果是使罪進入全人類，並使全人類定了死罪。【創 1:27；3:1-6；羅 5:12, 18；3:10-12, 23】。

A.3.6 救恩

我們相信悔改並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的救主，是唯一使罪人承受永生的路。【徒 4:12；約 5:12】。

A.3.7 教會

我們相信教會是所有信徒在基督裏聯合且以基督為元首。那不可見的宇宙教會是由歷代蒙救贖者所組成的；而地方教會則是宇宙教會有形的彰顯。【徒:2:46-47；太 16:18；弗 4:4-6,11-16；5:23】。

A.3.8 末世

我們相信在世代的末了，主耶穌基督將會從天而降，來拯救祂的百姓進入永生，並且審判邪惡的人進入永遠的滅亡。【彼前 4:7；徒 1:11；24:15；太 25:31-46；帖前 4:14-17】。

A.3.9 受浸

我們相信藉水受浸乃是公開承認基督是救主的見證；這是一個人藉信心，與基督的死、埋葬、復活聯合的記號。【太 28:19；徒 2:38-41；羅 6:3-5】我們相信所有的信徒必須謹守主的晚餐，這包括團體性的領受主的餅與杯，為著紀念基督那為著贖罪之死。【林前 11:23-24；路 22:19-20】。

A.4 第四章 財產權

A.4.1 教會財產權

教會有以本教會名稱購買，出售財產的權利，若教會因任何原因產生分裂，財產之擁有權屬於遵守本會章之會員大會，若因任何原因教會停止聚會或解散，教會財產不得出售，須由遵守本會章之長執會贈送於具有至少二十年歷史之大多倫多地區福音派華人基督教會以供其繼續使用於教會國度的擴展。

A.4.2 財產權永久條文

本章(A.4 第四章)之所有條文，一經會員大會通過，即為永久性條文，不得修改或刪除。

B.第二部份 規章

B.1 第一章 會員

B.1.1 資格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B.1.1.1 在本會受洗者並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者為本會會員。

B.1.1.2 在其他教會受洗，年齡在 16 歲以上，且在本會連續聚會達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B.1.2 會員申請

填寫會員申請表並附受浸證明及相關見證後，交牧長會及執事會審核，通過後刊登週報，刊登日為會員生效日。

B.1.3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有權參予會員大會提名，選舉或被選舉成為長老或執事。

B.1.4 會員義務

B.1.4.1 本會會員之義務包括不停止聚會，十一奉獻，屬靈追求，維繫合一的教會，有聖潔的生活及追求完成主耶穌基督所交付的大使命。

B.1.4.2 在教會生活中行事遵守本章程的各項規範。

B.1.5 會員資格的暫停

B.1.5.1 本會會員因任何理由需在本會停止聚會達三個月以上者得填具會員資格保留申請書交付執事會保留會員資格(保留會員)，待回復正常聚會後通知本會即可立即恢復成為會員。

B.1.5.2 本會會員無故連續六個月停止於本會聚會，其會員資格將予暫停(暫停會員)，該會員需連續聚會三個月後其會員資格始得恢復，此暫停及恢復的進行須由執事會通知長執會。

B.1.6 會員資格停止

本會會員得因下列原因停止其會員資格：

B.1.6.1 會員死亡

B.1.6.2 會員移居其他地區無法繼續參加本會聚會

B.1.6.3 會員移轉至其他教會聚會

B.1.6.4 會員無故停止聚會達一年以上

B.1.6.5 會員在言行嚴重破會教會合一的見證，經牧長會查證屬實後提交長執會通過後停止其會員資格

B.1.6.6 會員在道德品性上違背聖經達到哥林多前書五章 11 節所述，經牧長會查證屬實後提交長執會通過後停止其會員資格

B.2 第二章 會員大會

- B.2.1 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所組成。
- B.2.2 本會會員大會均需於本會之主日聚會中舉行。
- B.2.3 本會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4 長執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主席。
- B.2.5 本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年度會員大會，時間由長執會商議決定，建議日期於每年十二月中擇一主日進行，並公佈至少四個主日，內容應包含該年度教會服事報告如主任牧師報告，牧長會長老報告，執事會主席報告等，以及教會財務狀況報告，以及教會長老及執事選舉等事宜。
- B.2.6 本會重大議案如不動產之購置及出售，牧者之任用及約聘，長老及執事選舉，本章程之修改均需經過會員大會之投票授權通過。
- B.2.7 會員大會之議事投票規則為需有會員(不包括保留會員及暫停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法定人數)才能召開，參加會員四分之三通過，議案才能通過，若會員大會未達三分之二法定人數，需依本章第九條特別會員大會程式再度召開，若該會員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需第三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中參與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 B.2.8 會員必須親自出席會議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投票。
- B.2.9 為特別議案所舉辦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並書面公佈至少四個主日才能召開。
- B.2.10 為緊急議案所舉辦之緊急會員大會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成員通過並書面公佈至少一個主日，並於會議召開五天前書面通知寄達所有會員。
- B.2.11 會員大會的議案除本章所明文規定的議案，未事先公佈的議案不得交付表決，通過的議案由長執會負責執行。
- B.2.12 會員大會之主席，在征得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下，可把會議延期，由長執會另擇主日繼續舉行。所有在原初會議計畫中的事項，均得在延期的會議中繼續討論。
- B.2.13 教會應建立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每年應由牧長會和相關執事修正後，公佈於教會。

B.3 第三章 教牧人員

B.3.1 主任牧師資格

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品性與人格需合乎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 1 到 7 節的要求，信仰純正，相信聖經乃是神的話語 具有正統神學院進修畢業的文憑，並且有兩年以上牧養教會的經歷，並且同意遵守本會會章。

B.3.2 主任牧師到任後與其配偶自動成為本教會會員。

B.3.3 主任牧師責任

B.3.3.1 主任牧師擔負教會屬靈牧養，主日講道及聖經真理闡明，會員靈命建造及生活關懷的責任。

B.3.3.2 主任牧師亦擔負教會異象尋求及傳達的重要領導角色並且主動導引及參予教會服事的規劃及進行。

B.3.3.3 領導牧長會推動教會屬靈的建造及教會增長。

B.3.3.4 領導及管理其他教牧同工的服務及搭配。

B.3.3.5 透過長執會的年度評估向會員大會負責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年度事工狀況及進程。

B.3.4 牧師資格

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品性與人格需合乎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 1 到 7 節的要求，信仰純正，相信聖經乃是神的話語 具有正統神學院進修畢業的文憑並且有兩年以上教會全職服事的經歷，並且同意遵守本會會章。

B.3.5 牧師到任後與其配偶自動成為本教會會員。

B.3.6 牧師責任

B.3.6.1 牧師擔負教會屬靈牧養，主日講道及聖經真理闡明，會員靈命建造及生活關懷的責任。

B.3.6.2 牧師與主任牧師配搭擔負教會異象尋求及傳達的重要角色並且主動導引及參予教會服事的規劃及進行。

B.3.6.3 接受牧長會領導推動教會屬靈的建造及教會增長。

B.3.6.4 透過長執會的年度評估向會員大會負責。

B.3.6.5 牧師經過牧長會全數通過得為牧長會成員。

B.3.7 傳道資格

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品性與人格需合乎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 1 到 7 節的要求，信仰純正，相信聖經乃是神的話語 具有正統神學院進修畢業的文憑，並且同意遵守本會會章。

B.3.8 傳道到任後與其配偶自動成為本教會會員，傳道並成為執事會成員。

B.3.9 傳道責任

B.3.9.1 傳道擔負屬靈牧養，講道及聖經真理闡明，會員靈命建造及生活關懷的責任。

- B.3.9.2 傳道需與執事們一同配搭主動參予執事會中教會服事的規劃及進行。
- B.3.9.3 接受牧長會領導推動教會屬靈的建造及教會增長。
- B.3.9.4 透過長執會的年度評估向會員大會負責。

B.3.10 行政同工

行政同工為因應教會實際行政事工需要由主任牧師及長老提議需求之人選資格，經長執會提名並決議薪資及工時後通過即可，不需經會員大會，並且為約聘制。具體執行參照細則。

B.3.11 教牧人員的解聘

教牧人員若違背聖經真理教訓，行為羞辱主名，或惡意干擾破壞教會合一，傳講違背聖經真理的教訓，牧長會的長老需主動調查，調查期間視情況暫停教牧人員的事奉，唯其福利在解聘前不得變更，若調查屬實，長老需提解聘議案交付長執會，經長執會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投票，並向會員大會解釋，教牧人員與本會的合約關係於長執會發出解聘書後即刻終止。

B.3.12 教牧人員之薪資及福利

- B.3.12.1 長老需基於愛心預備每一全職教牧的合約及薪資福利內容及專案，合約及薪資福利內容均需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以為預備合約之根據。
- B.3.12.2 所有教牧人員均需同意簽署由長老所預備的合約方能成為本會聘請的全職教牧人員，合約年限最少一年，最多五年。
- B.3.12.3 教牧人員可于合約期間以書面通知長執會其將終止合約，終止日期不得早於書面日期之後 90 天，教牧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停止於終止日期。
- B.3.12.4 合約期滿，是否續約經由在任長老提議，若提議續約則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即可續約，長老須于目前合約期滿日前 90 天預備新合約，新合約內容經長執會通過送交教牧人員。
- B.3.12.5 合約期滿，是否續約經由長老提議，若提議不續約則經長執會四分之三通過不續約即不再續約，若未及四分之三則提交會員大會就是否續約投票。若通過不續約則長老須于合約到期 90 天前書面通知教牧人員，合約於到期日後即不再續約，教牧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停止於合約期滿日。

B.3.13 聘牧

因應教會實際情況需要，若有需要聘請教牧人員，則依下列程式進行

- B.3.13.1 由長執會決定合適牧者或傳道資格。
- B.3.13.2 由長老負責成立聘牧委員會，成員需包含長老，執事及會員代表。
- B.3.13.3 聘牧委員會尋找合適人選，並進行實際遴選事宜後，經過長執會投票通過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 B.3.13.4 會員大會通過後，長老應預備合適薪資及福利組合及適合合約，經長執會通過後向該人選進行聘請。

B.3.14 傳道人的按牧

傳道人在本教會專職事奉牧會兩年以上，牧長會得視需要提議按牧，經長執會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得邀請牧師團成立按牧委員會進行按牧事宜。

B.3.15 牧師退休照顧

- B.3.15.1 牧師于本會服事滿 25 年或年齡滿 65 歲得於退休前六個月向長執會申請退休。
- B.3.15.2 長老可根據實際情形，參考退休牧師實際生活需要及身體狀況預備一退休照顧方案提供給退休牧師，該方案經長執會通過後即可施行，每三年可視狀況修正。

B.4 第四章 長老

B.4.1 長老資格

必須羨慕善工，道德及靈命的品格需合乎提摩太前書三章 1-7 節及提多書一章 6-9 節的要求，並且年齡在 40 歲以上，受洗至少十年，為本會會員至少七年，並至少擔任過一任執事。

B.4.2 長老職份

長老職份為終身職份，唯教會事工分為在任長老及休任長老。

B.4.3 在任長老負責當年度教會事工的推動。

B.4.4 在任長老數目不應超過年度平均主日聚會人數之百分之二。

B.4.5 在任長老選舉

B.4.5.1 牧長會依教會實際事工需求決定每年度需產生或增加之長老人數。

B.4.5.2 牧長會提名或由三十名會員連署書面提名經牧長會投票四分之三通過(每一提名)後經其本人同意後向長執會推薦，由長執會通過並向會員公佈三十天，交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即為來年在任長老，並由牧長會成立長老按立委員會進行按立。

B.4.5.3 若是在任長老及 75 歲以下休任長老總數達年度平均主日聚會人數百分之四則在任長老之提名需優先考慮休任長老。

B.4.6 年度中因任何理由，在任長老出缺，牧長會得進行臨時長老提名並舉辦特別會員大會以選舉長老，該長老任期為三年並以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到期日，或經長執會通過邀請休任長老暫代至年終會員大會為止。

B.4.7 在任長老任期

B.4.7.1 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一任，連兩任後必須至少休任一年。

B.4.7.2 休任長老休任一年以後仍需經長老產生程式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始得為在任長老，但不需再被按立。

B.4.8 在任長老責任

B.4.8.1 與教牧人員搭配一起牧養教會，持守教會合一並且辯明真道。

B.4.8.2 本著愛心照顧教牧人員的福利，擔任長執會與教牧之間溝通的角色，擬定教牧人員年度評估的方式，提交長執會通過及實際的推動執行並將評估結果通知教牧。

B.4.8.3 當牧者出缺時，長老必須負擔起教會牧養的角色。

B.4.9 在任長老離任

在任長老若因個人因素或因健康因素無法履行其長老職責，可於離任前三十天提出辭呈，經長執會通過後即可免除其在任長老職務，被免除在任長老職務者為休任長老，仍可經由正常在任長老選舉程式被選為在任長老。

B.4.10 長老終身離任

在任長老或休任長老若因個人因素或因健康因素無法履行其長老職責，不再適合長老服事，決定終身離任，可於離任前三十天提出辭呈，經長執會通過後即可免除其在任長老及休任長老職份，終身離任長老的會員不得再為長老。

B.4.11 長老解職

長老若違背聖經真理教訓，行為羞辱主名，或惡意干擾破壞教會合一，傳講違背聖經真理的教訓，牧長會的長老需主動調查，調查期間視情況暫停其事奉，若調查屬實，長老需提解職議案交付長老會，經長執會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投票，並向會員大會解釋，免除其長老在任長老及休任長老職份，解職之人員終身不得再為長老或執事。

B.5 第五章 牧長會

B.5.1 牧長會成員

- B.5.1.1 主任牧師，牧師及在任長老。
- B.5.1.2 主任牧師為當然主席。
- B.5.1.3 若在任長老未達三人，牧長會功能併入長執會施行。

B.5.2 牧長會責任

- B.5.2.1 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並於每季長執會會議之前完成，並將會議內容書面通知長執會成員。
- B.5.2.2 彼此之間協調，監督教會各層面事工推展進程及方向，會員靈命照顧及生活關懷的落實，適時給于服事執事及同工屬靈及實務上的幫助及指導。
- B.5.2.3 領導教會在屬靈建造及教會增長上尋求神的帶領並明白神的旨意。
- B.5.2.4 向執事會並長執會傳達教會屬靈建造的異象。
- B.5.2.5 發掘及培養各樣屬靈的恩賜以建造教會。
- B.5.2.6 向會員大會及長執會解釋章程意義。
- B.5.2.7 處理教會內部屬靈上的疑義，以及各種衝突及事件。
- B.5.2.8 彼此順服，謙卑服事，維護教會合一。
- B.5.2.9 提出教會重要決策方案時，牧長會應全數通過並書面通知長執會成員。
- B.5.2.10 牧長會對執事會工作有建議或意見應書面知會執事會成員。
- B.5.2.11 一般性議案以四分之三通過為原則。

B.6 第六章 執事會

B.6.1 執事的資格:

為本會會員兩年以上，受洗五年以上，必須在本會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和各項聚會，信仰及品格達到如提摩太前書三章八到十三節所要求。

B.6.2 執事的提名:

B.6.2.1 長執會決定所需產生的職事人數並推選執事候選人提名小組。

B.6.2.2 執事候選人提名小組成員包括長老，執事和會員。

B.6.2.3 長執會所有成員每人填具執事推薦提名單推薦最多三人，或由十名會員連署書面提名提交長執會，長執會審核其資格後決定最後執事候選人名單。

B.6.3 執事的選舉:

B.6.3.1 執事候選人名單公佈兩周後，由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B.6.3.2 執事的職責分工應按照個人的屬靈恩賜為考量。

B.6.3.3 該年度執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該年度執事中選舉產生，選舉原則應為全員出席，提名並超過半數選舉通過。

B.6.3.4 執事的每年改選人數不應超過執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B.6.4 執事的總人數不應超過年度平均主日聚會人數的百分之五。

B.6.5 執事責任

B.6.5.1 負責推動章程中各項服事的該年度事工。

B.6.5.2 配合牧長會推動教會屬靈建造服事。

B.6.5.3 執事會每月進行例會一次，就有關聖工進行討論，研究和決定。

B.6.5.4 於長執會中報告事工推動情況及年度事工計畫及財務預算。

B.6.6 執事任期

B.6.6.1 執事任期一任兩年，連選得連一任，連兩任後需至少隔一年才能再被選。

B.6.6.2 現任執事如因個人或其他因素不能繼續履行職務時，應由長執事會提名推薦合適人選，經長執事會表決通過後為執事，任期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 執事離任

執事若因個人因素或因健康因素無法履行其執事職責，可於離任前三十天提出辭呈，經長執會通過後即可免除其執事職務，被免除執事職務者仍可經由正常執事的選舉被選為執事。

B.6.8 執事解職

執事若違背聖經真理教訓，行為羞辱主名，或惡意干擾破壞教會合一，傳講違背聖經真理的教訓，牧長會的長老需主動調查，調查期間視情況暫停其事奉，若調查屬實，長老需提解職議案交付長執會，經長執會通過後提交會員大會投票，並向會員大會解釋並免除其執事職份，解職之人員終身不得再為執事或長老。

B.6.9 執事會功能部門及職責參見附表 C.1。

B.7 第七章 長執會

B.7.1 長執會組成

B.7.1.1 由牧長會及執事會組成，為教會事務的最高決策單位。

B.7.1.2 該年度長執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該年度長老和執事會主席中選舉產生，選舉原則應為全員出席，提名並超過半數選舉通過。

B.7.2 長執會之成員，即教牧人員，長老及執事彼此之間不能有親屬關係。

B.7.3 長執會責任

B.7.3.1 負責會員大會召開及相關事務。

B.7.3.2 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內容應包括牧長會報告，執事會報告及重要決策方案討論。

B.7.3.3 需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開，一般性議案須經四分之三參予成員通過才能成立，影響教會長遠運作之重要議案如建堂，植堂，會章修改及財產權處理等需經九成以上參予成員通過才能成立。

B.7.3.4 依情況需要，成立特別委員會完成特別服事之規劃與執行如建堂，植堂等，該委員會向長執會決議單位負責。

B.7.3.5 議決通過牧長會及執事會所提年度事工計畫及財務規劃。

B.7.3.6 討論及議決各項提案，各項提案須於長執會召開前一周送交長執會主席，副主席。

B.7.3.7 議決及執行長老所提教牧人員年度評估，教牧人員應本於利益回避原則避免參加有關本身事務之討論及投票。

B.7.3.8 議決有關教會特殊人事議案如長老執事離任解職，會員操守疑義等，相關人員應本於利益回避原則避免參加有關本身事務之討論及投票。

B.8 第八章 法律代表

- B.8.1 教會以慈善機構向加拿大政府(Government of Canada)及安大略省政府(Government of Ontario)註冊 為法人機構，按機構及公司組織法，應有註冊董事(Registered Director)及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為教會的法律代表。
- B.8.2 註冊董事由向有關政府登記的弟兄姐妹擔任。
- B.8.3 長執會的主席，副主席，執事會文書宣傳部負責執事及財務部負責執事即為執行董事中的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執行秘書，執行財務。
- B.8.4 執行財務負責有關教會財務事奉，如與銀行交涉，負責教會財務收支的整理與報告，預算的執行及管理。
- B.8.5 執行秘書負責處理及保存教會的檔及填寫各種檔。
- B.8.6 在教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規定下，所有需要教會簽署的和約，檔或文據可由以下人士簽署：
- B.8.6.1 執行主席或執行副主席連同執行秘書或執行財務；
 - B.8.6.2 其中兩位註冊董事；
 - B.8.6.2 其中一位註冊董事連同執行主席或執行副主席或執行秘書或執行財務。
- B.8.7 會員大會及長執會的決議即為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B.9 第九章 會章修訂及生效日期

B.9.1 會章修訂，不得抵觸本教會的信仰與宗旨。

B.9.2 修訂時程

本會章於首次通過後四年內應每兩年研討一次，修訂與否，交由長執會決議。

B.9.3 修訂程式

B.9.3.1 長執會可於研討年度之長執會中向牧長會及執事會之成員徵詢。

B.9.3.2 亦可經由 30 名會員連署針對某特定章程條文提出修訂建議，唯建議修訂條文不得高於一章之內容，亦即只能針對某一章其中之某幾條進行建議，由長執會評估是否進行檢討修訂。

B.9.3.3 經長執會通過後同意有修訂需要，由長執會成立會章修訂小組研討修訂內容，章程修訂小組應至少包含長老，執事及會員各兩人，章程修訂小組完成修訂建議後應對長執會全體報告建議修訂內容，經長執會通過後，由長執會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B.9.4 生效日期

本會章(憲章及規章)及章程修訂自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日生效。

C.第三部份 附表

C.1 附表一 執事會功能部門

C1.1 教會服事依功能可分為下列幾個部門

主席

副主席

主日崇拜部: 禮儀協調組
事務統籌組

裝備教育部: 主日學組
青少年組

傳道靈修部: 靈修浸禮組
團契組

聖樂事工部: 聖樂訓練組
聖樂文書組
聖樂活動組

活動組織部: 活動籌備組
會友服務組

關懷探訪部: 家庭事務組
探訪組

交通聯絡部 交通組
新人聯絡組

財務出納部: 會計組
出納組

總務堂務部: 維修保養組
堂務組
採購組

文書宣傳部: 宣傳佈置組
電腦網路組

圖書組
書記組

兒童主日學部

英文堂執事：

- C.1.2 各功能部門由至少一位執事負責，負責統籌並協調決定該部門的實際工作內容及方向，向執事會負責。
- C.1.3 在各個功能部門中，設有事工小組以負責各項具體教會工作，各事工小組應設有負責同工 1-2 人，負責具體實行該項事工，執事會可以根據教會事奉的實際需要，增加設立或減少各事工小組並調整服事內容的分工以得最合適的服事搭配，事工小組的服事內容調配範例請參閱附表。

各個功能部門的職責：

組名	服事內容
禮儀協調組：	負責協調主日崇拜時的前臺的工作, 如大會主席, 領讀, 領唱安排,
事務統籌組：	負責安排該主日的程式單分發, 聖餐及奉獻司事, 廚房事奉小組, 負責聖餐用品的預備.
主日學組：	負責成人及兒童主日學的教材選用, 進度制定, 負責教師選擇和培訓
青少年組：	負責青少年主日學, 各項活動, 團契交通
兒童主日學	負責安排主日崇拜時兒童的活動, 團契交通 負責安排其他教會活動時的兒童節目 負責嬰兒室的管理和整理工作
靈修浸禮組：	負責教會的各項禮儀, 負責決志人員的陪談, 負責洗禮班的各項工作, 浸前輔導 負責新受洗聖徒跟進, 受浸證書的預備和發給
聖樂訓練組	負責詩班的訓練, 獻唱 負責主日司琴的安排
聖樂文書組	負責聖樂文書資料製作及管理
聖樂活動組	負責教會聖樂特會的安排與協調
團契組：	負責制訂親子, 夫妻, 常青, 姐妹團契的組織和活動內容, 負責各團契的負責人選 負責落實和協調各團契的活動 負責福音主日的新朋友邀請工作.
家庭事務組： .	負責帶領, 策劃, 建立, 發展教會家庭小組的各項聖工 負責教會的分區, 分組工作, 包括區組長的人選, 拔人員的調配 協調和帶領家庭小組的各項活動, 聚會內容, 假日郊遊等 負責區組長的訓練和造就工作
探訪組：	負責教會範圍內各項探訪工作 負責安排定期探訪名單和系統, 聯絡牧師, 區組長共同探訪 負責特殊需要的弟兄姐妹的探訪工作 負責促進弟兄姐妹之間的瞭解和相調, 瞭解個人的需要和家庭情況 負責探訪許久未能參加聚會的弟兄姐妹.
交通組：	負責教會內交通接送網路的協調 募集願意提供接送的弟兄姐妹 幫助有需要被接送的弟兄姐妹 負責安排教會特會時的交通工具
新人聯絡組：	負責每主日時的新朋友接待登記, 負責每主日後的新朋友歡迎陪談. 負責新朋友和各家庭小組之間的聯繫和交接.
會計組：	負責登記教會收支專案 負責完成教會財務報告

	負責管理教會財務監督事項 負責奉獻款項的清點和保管 負責編造教會的年度預算
出納組:	負責主日奉獻款項的存取和保管 負責教會支票的簽發. 負責教會各項開支的支付 負責教會物業的登記和保險業務
維修保養組:	負責教會各種財產的維修保養, 設備管理, 更新
堂務組:	負責日常會堂內和各種財產的管理, 安全, (燈光, 溫度, 桌椅, 負責管理會堂的清潔安排檢查, 負責聯繫安排室外的割草, 鏟雪 負責教會各種特使場合的攝影和錄影事務.
採購組:	負責教會集中採購的功能執行 負責各項辦公用品, 日常和廚房用品的採購 負責各功能部門的統一採購, 負責主日午餐的訂菜和收費入帳工作
宣傳佈置組:	負責文字宣傳, 特殊需要的佈置
圖書組:	負責教會的圖書及各種音像資料管理, 購買 負責教會的圖書及各種音像資料的出借和回收 負責各種屬靈刊物的購買和保管 負責教會的各項廣告的檢查和刊登
書記組:	負責主日程式單, 會員名冊, 小組名單 負責教會其他文書的製作和管理
電腦網路組:	負責安排主日崇拜時的電腦操作和文字圖像製作. 負責教會的網路更新和檔製作
活動籌備組:	負責全教會的各項重大活動的策劃和協調 負責教會夏令退休會, 郊遊, 迎新會, 耶誕節晚會的安排和實施. 負責各小組活動的場地協調和安排.
會友服務組:	負責協調會友愛心之間的互同有無關懷工作 負責對新移民的幫助和關懷 負責會友的特殊需要, 安排各項幫助.
英文堂執事	與英文堂溝通及搭配服事